

《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》项目 简 报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12月

总第（19）期

规财司规划院认真研究部领导批示精神

研究推进环境功能区划近期工作安排

2011年12月7日上午，规划财务司区划与规划处、环境规划院认真研究了部领导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签报》上的重要批示精神，结合目前工作基础，讨论确定了进一步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近期安排如下：

一、规财司和规划院要提高对区划工作的重视，加快推进《区划》编制。

规划司、规划院将《区划》编制工作列为近期的重点工作，规划司与规划院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定期沟通机制；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成果；各项工作要落实责任人并加强人员配置，必要的时候引进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尽快建立健全区划编制工作机制，成立区划编制领导小组、

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。

（一）成立《区划》编制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周生贤部长任组长，周建副部长任副组长，发函商请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、国家海洋局、中科院等部门推荐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。主要职责是把握区划方向，组织审定区划重要成果，协调解决区划编制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成立区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。《区划》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，由翟青司长任主任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业务司局和部内相关司局有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。主要职责是进行区划编制组织工作，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及各阶段编制工作会议，组织进行区划各阶段成果审查等。

（三）成立区划编制专家委员会。商请国务院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区划编制专家委员会。主要职责是落实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要求，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指南和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大纲，编制全国环境功能区划，指导试点省份编制省级环境功能区划。

（四）成立区划编制技术指导组。邀请有关的两委专家和两院院士以及区划编制专家委员会成员，成立区划编制技术指导组。主要职责是在区划编制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；对区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部门间及中央与地方间产生的重大分歧、问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解决

建议；对重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。

三、加快完善并出台《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指南》。

加快推进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指南的起草研究，尽快与部科技司衔接并备案。尽快修改完善后组织专家论证，提交环境功能区划编制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审议。

四、尽快形成专报信息，报送国务院领导。

对《区划》工作取得的成果进行整理，形成专报信息报送国务院，争取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该项工作的关注，为下一步工作做好铺垫。

五、做好将环境功能区划写入《环境保护法》的技术准备工作。

“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”已经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。技术组要做好充分的准备，应对相关各方面的技术问题，争取将区划工作写入《环境保护法》。确保环境功能区划的法律地位，进一步提升环境功能区划的影响力。

六、对相关成果进行总体梳理，形成档案材料。

对项目启动以来的各阶段的会议纪要、简报、专题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作总体梳理，形成档案材料，准备向区划编制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汇报。

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，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。若有信息、指示或工作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院。

联系人：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电话：010-84948330 邮箱：xukp@caep.org.cn

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电话：010-84949863-602 邮箱：luhj@caep.org.cn

报：部长，副部长，党组成员，总工程师

送：部机关各司局

各试点省（自治区）人民政府、环保厅

抄：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，技术组成员

2011年12月30日印发